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
聯絡人：李侑頤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 分機 5729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20201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發生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之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(以下同)101年12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10051942號函(詳附件)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信託契約)第12條第20項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因本基金有發生信託契約規定「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」之情事，謹此通知貴公司，截至109年9月16日止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299,942,918元，受益人人數總計為138人。
- 三、承上，謹請貴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客戶申購及轉申購(含單筆或定時定額)等交易前盡告知義務，復為利協助本公司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作業，敬請貴公司配置適足且符合相關法規所訂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；另有關於本基金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
總經理 黃臨棠